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19〕15号

福建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的传统业务和法定职责，也是红十字会践行人道宗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重要方法与手段。近年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促进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为切实减少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发证管理。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启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国际认证工作的通知》（中红办字〔2019〕13号）

要求与精神，2019年起总会决定启动救护培训国际认证工作，着力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质量和国际化水平。为做好参与国际认证有关衔接工作，自2019年4月1日起，各市、县级红十字会不再单独发放救护员证书，改由省红十字会统一发证。今后，各地培训发证，须将有关培训档案资料和拟发证书（加盖培训机构章），寄送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审核通过，加盖省红十字会钢印和培训专用章方可生效（全省红十字救护员网络培训平台正式运行后，按平台流程审核发证）。已发出的救护员证书至有效期止自然失效。

二、强化机构认证。建立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制度，通过省红十字会认定的培训机构方可开展救护员取证培训。年内，组织对各地培训机构进行重新认证，之后每三年重新复核一次。鼓励各地申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没有成立培训中心的，须建立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采取自有、合作、租赁等方式，确定较为固定的培训场所，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建立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培训质量。通过努力，逐步形成以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为主导，各地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机构为依托的全省应急救护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三、加强师资管理。贯彻《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师资注册管理，建立师资准入、淘汰机制。重视师资教学跟踪，建立师资教学档案，定期开展教学评估。推行师资分级管理，加强师资继续教育与评审考核，采取积分制

办法，建立师资晋级选拔体系，加快组建省级核心师资库，培养稳定的高质量师资队伍。鼓励组建救护师资志愿服务队，开展公益讲座，宣传普及、救护演练和现场救护等志愿服务工作，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

四、创新培训方式。推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互联网+”模式，由省红十字会组织开发全省红十字救护员网络培训平台（含手机 APP 客户端），进一步规范落实总会应急救护培训“四统一”原则，促进培训覆盖面有效提升。待网络培训平台上线运行后，今后全省红十字救护员取证培训须通过平台报名，实行线上理论学习考试、线下技能实操考核的新模式，不断提高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信息化水平。

五、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行业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各环节、各流程管理细则、质量标准 and 督查制度等。省红十字会授权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承担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保障服务，定期组织对各地培训机构、培训师资、档案资料等进行抽查，对问题突出、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个人予以通报并注销相关资格。

六、建立长效机制。省红十字会成立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和重要会议内容，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研究制定救护培训工作的政策措施，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救护培训工作。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对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公益培训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同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当地应急工作体系，探索政府委托、社会捐赠、行业合作等多种形式，吸取现代市场运作理念，大力培育和开拓应急救护培训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加大应急救护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重要性及必要性，宣传成功施救案例，传播红十字人道救护精神，使应急救护培训由“要我学”变为“我要学”，不断营造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健康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 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培训领导小组名单

福建省红十字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培训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林圣魁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	毛文航	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成 员：	洪月榕	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副部长
	徐义林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部长
	周振江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副部长 (宣传筹资工作负责人)
	杨政坚	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主任

抄送：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